

#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 反“三违”行动指南 (试行)

##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1
二、明确“三违”行为及其主体.....	1
三、列出“三违”清单进行风险分析.....	3
四、推行反“三违”可视化管理.....	3
五、推进反“三违”信息化建设.....	4
六、健全反“三违”工作机制.....	4
七、强化“三违”行为源头治理.....	5
八、严格检查、考核与奖惩.....	6
九、其他.....	7
附件.....	8

#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 “反三违”行动指南 (试行)

为规范和指导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反“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动，坚决遏制“三违”行为引发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制订本指南。

## 一、总体要求

1.近年来，“三违”行为已成为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事故多发的主要因素，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注重长效”，对“三违”问题进行彻底整治。

2.通过开展反“三违”行动，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生产作业现场管理，杜绝“三违”问题，有效预防事故。

## 二、明确“三违”行为及其主体

3.违章指挥。主要是指安排或指挥员工，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违反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

行生产和维修等作业的行为。如：指挥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无安全操作规程和措施、或者规程和措施未落实而安排人员作业；强令冒险作业；不按规定审查、批准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侥幸心理、放任自流；应当组织生产装置停车而未组织停车等。

违章指挥的主体，主要是企业内对生产、作业有决策、组织、管理职责和指挥权限的人员，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

4.违章作业。主要是指现场操作人员违反生产作业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通知、决定等进行生产作业的行为。如：违反操作和检维修规程进行作业；超出工艺控制指标进行操作；未按规定穿戴或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未按规定正确使用工（器）具。

违章作业的主体，主要是企业内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即生产、作业现场的操作者或执行者。

5.违反劳动纪律。主要是指从业人员在劳动过程中，没有履行和遵守劳动纪律的行为；如：迟到、早退、睡岗、脱岗和串岗、酒后上岗、在岗喝酒、在岗期间从事非岗位工作行为等。劳动纪律是企业为形成和维持生产经营秩序，保证劳动合同得以履行，要求全体员工在集体劳动、工作、生活过程中，以及与劳动、工作紧密相关的其他过程中必须共同遵守的规则。

违反劳动纪律的主体，是企业全体员工。

### 三、列出“三违”清单进行风险分析

6.建立健全“三违”行为清单。企业应当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典型“三违”行为目录》（见附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系统梳理分析可能发生的“三违”行为，建立健全本企业“三违”行为清单。并根据岗位安全职责，将清单逐级、逐项分解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各部门（单位）、车间、班组及每个岗位。

7.开展“三违”行为安全风险分析。企业应当组织安全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车间主管人员和班组长、一线操作员工等，必要时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服务机构，对本企业“三违”行为清单，逐项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分析，按导致后果的严重程度，划分为：严重“三违”行为、一般“三违”行为，据此实施分类管理（可根据自身实际增加分类）。

### 四、推行反“三违”可视化管理

8.“三违”行为清单可视化。企业要将本企业“三违”行为清单，根据岗位特点进行分类整理，编制“三违”行为可视化识别手册、图片、漫画等，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培训，使员工易于接受和理解。要在厂区、车间和生产作业现场，利用形象直观、色彩适宜的各种视觉形式，将“三违”行为及其风险后果展示出来，时刻提醒员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

9.反“三违”措施可视化。企业要按照“视觉化、透明化、界限化”的原则，采用文字、颜色、图形、照片、视频、动漫画、宣传牌和宣传栏、标识和指示牌、警示和禁止牌（线）、LED屏

等表现方式，将反“三违”制度规定、责任划分、奖惩措施，以及岗位安全风险、安全操作规程和管控要点等信息，直观形象、公开醒目表述，使员工自主方便接收、快速正确理解，实现自我提醒、自我约束、提醒他人、监督他人、防范“三违”，营造浓厚的反“三违”氛围。

## 五、推进反“三违”信息化建设

10.企业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三违”行为监测预警信息化管理系统，采用视频监控、物联网、大数据、人员定位、人脸识别、动作捕捉、热成像等手段，对关键岗位、重点区域和危险作业环节，实施自动监控、辨别、抓拍、预警、智能管控和统计分析，并及时推送至企业管理层，实现全天候巡查和动态监管，并对整改情况闭环管理。

## 六、健全反“三违”工作机制

11.明确反“三违”工作职责。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反“三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反“三违”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反“三违”工作负责。各职能部门和单位（车间、班组）负责人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反“三违”工作负责。安全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反“三违”工作情况。

12.发动全员反“三违”。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要带头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程和企业劳动纪律，带头巡查、监督和纠正“三违”行为。各级各类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一线操作员工都有权力检查和制止所有人员、整个厂区的“三违”行

为。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鼓励全体员工积极举报、监督和纠正“三违”行为。

13.实行反“三违”网格化管理。企业应当按照专业、部门（单位）和装置区域，将反“三违”工作任务，分解到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储运和后勤保障等专业，分解到各部门、车间、班组、岗位和装置区域，形成网格化反“三违”体系，确保生产运行的每个专业、每片区域、每套装置、每个岗位，“三违”问题有人管、工作责任有人担。

14.建立员工安全诚信体系。企业应当组织全体员工签订承诺文书，做出严格遵守规章制度、自觉杜绝“三违”行为的郑重承诺，强化员工自查自纠、自我约束和提高的安全意识。应当建立员工安全诚信档案，将员工安全行为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与员工提拔晋级、岗位调整、绩效薪酬等方面统筹管理。

## 七、强化“三违”行为源头治理

15.对“三违”行为追根溯源。企业应当归纳分析“三违”行为易发多发的时间、地点、人群、行为、专业（工种）、部门（单位）等，查找“三违”行为产生的根源。一是人为因素，包括个人的思想、心理、身体、行为习惯和安全意识、安全操作技能等，分析偶然性违章还是习惯性违章。二是管理因素，包括企业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情况等，是否制度规程缺失或不完善、教育培训不到位等。三是物的因素，包括设备设施、工器具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以及本企业规定、具备安全操作

条件。**四是**环境因素，包括生产作业室内、室外和其他现场，是否存在场所狭窄、采光照明不良、恶劣气候、强迫体位等。通过追踪溯源，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从根本上堵住“三违”产生的漏洞和短板，从源头上防范和消除“三违”行为。

16.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企业应当采用自动化控制和智能感知预警技术，实现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化工工艺装置、重大危险源的自动化控制和智能化监控，代替进料、配比、反应、放料、产品包装（灌装）和储运等岗位的人工操作，消减人的违章行为。

17.应用本质安全技术和装备。企业要采用本质安全技术，不断优化工艺流程，简化人为操作步骤，减少手工操作次数，完善自动控制和安全联锁等系统配置，避免或减少误操作引发事故。要应用机械隔离（如：人孔封堵、盲板隔绝）、物理限制（如：开关阀限制、操作位限制）、操作程序控制等本质安全装备，隔绝危险物质和环境，限制操作位置和步骤，防止违章和误操作行为。

## **八、严格检查、考核与奖惩**

18.严格检查考核。企业应当成立全厂、部门（单位）和车间（装置）、班组三个层级的“三违”检查（稽查）组织和队伍（可与已有检查队伍相结合），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人工巡检等方式，定期开展检查、考核与评估。要实行定期分析、总结（每月或每周），推进“三违”治理常态化管理。

19.落实奖惩措施。企业应在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制度中，对各类“三违”行为明确不同程度的惩戒措施；对蓄意“三违”、重复“三违”且问题严重的，以及“三违”造成事故（事件）的，加重处罚。企业可确定不可容忍（或不可违背）的行为清单，作为管控惩戒“红线”，凡触碰“红线”的，原则上给予开除的处分。要实施正向激励措施，对遵章守纪、表现优异以及反“三违”业绩突出的，实施相应的奖励措施。惩戒和奖励可覆盖相关个人和单位，运用精神、物质双重手段，也可采用记分制办法，通过适当方式通报、公告，让全体员工普遍受到教育和激励。

## 九、其他

20.企业应当结合本企业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反“三违”行动要求，并将承包商作业人员及其作业行为，纳入本企业反“三违”行动中统一管理。

21.本指南所称危险化学品企业，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储存企业，化工、医药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可参照执行。

附件：危险化学品企业典型“三违”行为目录



附件：

## 危险化学品企业典型“三违”行为目录

### （一）典型违章指挥的行为

- 1.指挥员工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情况下冒险作业。
- 2.未履行变更程序，指挥员工擅自变更工艺和操作规程。
- 3.指挥员工违反操作、检修规程进行操作。
- 4.无安全操作规程和措施、或者规程和措施未落实而安排人员作业。
- 5.在未办理特殊作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指挥员工开始作业。
- 6.未到现场确认或未落实安全措施就批准作业许可证。
- 7.强令使用超期未检的安全附件。
- 8.指挥员工违规进行运行设备、带压管线的维修保养。
- 9.指派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员工上岗作业或无证操作。
- 10.指派无特种操作证的员工到特种作业岗位。
- 11.安排无资质人员进行动火、受限空间、高处作业监护，或作业前环境监测不合格、不具备条件，盲目指挥人员作业。。
- 12.职业禁忌症者未及时调换工种。
- 13.未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就安排其工作。
- 14.发现员工违规作业时不及时制止、纠正。

- 15.制定检修计划时，未组织制定检修方案和安全措施。
- 16.布置工作时，未进行安全措施交底。
- 17.未组织开车前安全检查就安排开车。
- 18.指挥带病装置、设备的运行运转。
- 19.不按规定审查、批准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
- 20.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侥幸心理、放任自流。

## （二）典型违规作业的行为

- 1.未经许可进行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射线探伤等特殊作业。
- 2.未经许可进行非常规作业。
- 3.未进行动火安全分析或分析结果不合格进行作业。
- 4.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未分析可燃气体浓度、氧含量、有毒气体浓度，或未按照先通风后检测顺序进行受限空间作业，或分析结果不合格仍进行作业。
- 5.作业监护人离开监护现场、做与监护无关的工作或参与作业。
- 6.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危害告知即开始作业。
- 7.作业过程未按要求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 8.使用没有合格标签的移动梯子、电动工具，或未按照要求

执行一人作业，一人扶梯进行作业。

9.使用没有验收合格牌的脚手架。

10.拆卸可能含有物料的管线设备时没有使用防护面屏。

11.在吊物、吊件下行走或逗留。

12.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特种作业。

13.作业证上选择的措施在现场没有落实。

14.擅自拆除安全设施或造成安全设施失效。

15.未经许可擅自修改 DCS 系统、安全仪表系统中相关工艺指标、报警和联锁参数。

16.未按操作规程、标准操作程序（SOP）作业。

17.违反上锁、挂签、测试程序，未对危险能量进行隔离。

18.未经许可，擅自变更作业范围。

19.未经确认关闭或消除报警功能。

20.携带非防爆手机进入易燃易爆区域。

21.危险作业未设置警戒区域或未经许可进入警戒区域。

22.未按规定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或测试。

23.使用压缩空气进行易燃易爆物料的加料、压料操作。

24.离心机分离可燃有机溶剂时，未采取氮气保护措施。

25.现场盲板未编号和挂牌。

26.取样完毕未及时关闭取样阀。

27.危险化学品装卸、罐区脱水（切水、切碱等）时操作人员离开现场。

28.不按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

29.在易燃易爆区域用汽油、易挥发溶剂擦洗设备、工具及地面等。

30.在易燃易爆区域使用非防爆通讯、照明器材、非防爆工具等。

31.擅自停用可燃、有毒、火灾声光报警系统。

32.未经授权取消或绕过安全连锁。

33.转动设备未停机、带电设备未停电进行检维修。

34.常压贮槽带压使用；带压开启反应釜、容器盖子。

35.擅自关闭或调整视频监控设施或关闭各类报警声音。

36.车辆进入生产区域未安装阻火器或车辆进入生产区域超速行驶。

37.在有毒、粉尘等生产作业场所进餐、饮水。

38.随意挪用现场安全设施或损坏现场安全标志。

39.用手替代工具操作。

### （三）典型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1.上班迟到、早退，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2.串岗、脱岗、睡岗，在岗期间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事。

3.未经批准私自顶岗、换岗。

4.外来人员代替本岗位人员操作。

5.酒后上岗、班中饮酒。

6.携带手机、烟火等进入控制室等明令禁止区域，在禁烟区域吸烟。

7.各级负责人长期脱岗不履职或不按规定带班、值班。

8.未经授权，代替他人签字或操作，填写虚假工作记录。

9.未按规定要求填写操作记录和交接班记录，交接班人员未签名。

10.对出现的工艺报警未及时处置和记录。

11.未按要求参加安全培训、班组安全活动。

12.未按规定要求组织或参加安全检查。

13.未按照规定时间、路线巡回检查，未及时报告和处理发现的隐患和问题。

14.未按规定着装和佩戴安全帽进入生产、施工现场。

15.工作区域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